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认购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江投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并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长江投资股份自本次长江投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收购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上述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